

# 煤炭工业企业 财务会计制度选编

(第十三分册)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财务局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时实工业设计度速

时实工业设计

F407.1672

4:13

煤炭工业企业  
财务会计制度选编

(第十三分册)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财务局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B 740268

责任编辑：于杰 王国慧

**煤炭工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选编**

(第十三分册)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财务局 编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21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内部发行)

\*

开本850×1168mm<sup>1</sup>/32 印张18<sup>1</sup>/4

字数483千字 印数1—12, 100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20-0377-0/TD·344

---

书号 3238 定价 9.20元

# 目 录

## 一、综合类

|   |    |
|---|----|
| 1. 关于印发《总公司内部资金和经费管理办法》和《总公司在京专业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2  |
| 2. 关于印发《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 12 |
| 3. 关于印发《关于国营企业兼并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 16 |
| 4. 关于下达一九八九年特种国债认购任务的通知 .....                         | 20 |
| 5. 印发《关于全民所有制公司财务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                      | 22 |
| 6. 关于印发《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所属企业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考评办法》的通知 .....           | 27 |
| 7. 关于煤炭系统会计工作达标验收的若干规定 .....                          | 42 |
| 8. 关于开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的通知 .....                            | 47 |
| 9. 关于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当前需要做好的几项工作的通知 .....                   | 49 |
| 10. 关于做好会计达标合格证统一颁发的通知 .....                          | 52 |

## 二、成本费用类

|                                       |    |
|---------------------------------------|----|
| 1. 关于国营企业业务招待费开支有关规定的通知 .....         | 56 |
| 2. 关于对我部(88)财工字第588号文的更正 .....        | 58 |
| 3. 关于核批统配煤炭企业四种副食品价格补贴部分列入成本的通知 ..... | 59 |
| 4. 关于不应向阳泉矿务局征收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的复函 .....     | 60 |
| 5. 关于国营企业土地复垦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        | 61 |
| 6. 关于国营企业参照执行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国家机关、事          |    |

|  |    |
|--|----|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规定》的通知                            | 62 |
| 7. 关于企业党组织活动经费问题的通知                            | 64 |
| 8. 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统配煤矿井巷工程基金提取标<br>准的通知》            | 66 |
| 9. 关于调整统配煤矿井巷工程基金提取标准的通知                       | 68 |
| 10. 关于进口物资实行代理价后国营企业库存物资发生价<br>差财务处理的通知        | 69 |
| 11. 关于国营企业发行内部债券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 70 |
| 12. 关于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缴纳建筑税有关财务处理<br>的通知              | 71 |
| 13. 对进口物资垫付货款支付的利息列入物资成本的函                     | 72 |
| 14. 关于纠正部分地区规定在清仓挖潜工作中按节约利息<br>的一定比例计提奖金等问题的通知 | 73 |
| 15. 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四控’收入财务管理的<br>通知”             | 75 |
| 16. 关于统配煤炭生产企业缴纳耕地占用税财务处理问<br>题的函              | 76 |
| 17. 关于中外合营企业中方投资者分得利润财务处理问题<br>的复函             | 77 |
| 18. 关于台胞职工赴台探亲路费问题的通知                          | 78 |
| 19. 关于井下工人实行岗位生产补贴的通知                          | 79 |
| 20. 关于微机联网中附属设备购置费、安装费如何列支的<br>复函              | 81 |

### 三、财经纪律与财政监督类

|  |     |
|--|-----|
| 1. 关于印发《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规定》的通知                          | 84  |
| 2. 关于《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决定》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                      | 87  |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                            | 92  |
| 4. 关于一九八八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情况的通知                       | 94  |
| 5. 关于对国务院各部门驻外地公司机构出具财务脱钩、挂<br>钩及实有资金证明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 99  |
| 6. 关于财政部门对公司出具财务脱钩、挂钩及实有资金审<br>定证明有关事项的通知        | 101 |

|  |     |
|--|-----|
| 7. 转发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的各项收入严格按规定入帐核算的通知》                      | 104 |
| 8. 关于转发能源部“关于交纳邮电配套费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 105 |
| 9. 关于开展一九八九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 106 |
| 10. 关于印发《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关于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111 |
| 11. 关于颁发《一九八九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违纪和入库金额汇总表统计范围和口径等问题的解释意见》的通知 | 118 |
| 12. 关于转发(89)国检办传字第13号电报的通知                             | 125 |
| 13. 关于开设“清理小金库资金”专户及汇交手续的通知                            | 128 |
| 14. 关于银行划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应交违纪收入的通知                         | 130 |
| 15. 关于重申建立、健全重大违纪案件报告制度的通知                             | 133 |
| 16. 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                                  | 137 |
| 17.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的具体规定                        | 140 |
| 18.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通知》的通知                      | 151 |
| 19. 关于国营企业的各项收入严格按规定入帐核算的通知                            | 153 |

#### 四、会计核算类

|                                       |     |
|---------------------------------------|-----|
| 1. 关于印发《统配煤矿产品销售结算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158 |
| 2. 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165 |
| 3.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交纳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        | 171 |
| 4. 关于工交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财务处理规定的通知         | 173 |
| 5. 关于重申煤炭工业企业有关奖金及超产煤加价收入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的通知 | 194 |
| 6. 关于一九八九年国家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 196 |

|   |     |
|---|-----|
| 7. 转发财政部关于布置1989年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编报工作的通知 ..... | 207 |
| 8. 关于布置一九八九年直属煤炭工业企业年度决算的通知 .....       | 218 |
| 9. 关于印发《会计核算软件管理的几项规定(试行)》的通知 .....     | 324 |
| 10. 关于编制一九八九年国营对外承包企业财务决算的通知 .....      | 338 |

## 五、 固定资产类

|   |     |
|---|-----|
| 1. 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关系的通知 .....                    | 344 |
| 2. 关于贯彻《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 352 |
| 3. 关于融资租赁设备因汇率变动而多付或少付的人民币可否调整固定资产价值的复函 ..... | 354 |
| 4. 关于对超令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财务处理的复函 .....                 | 356 |

## 六、 流动资金类

|                                       |     |
|---------------------------------------|-----|
| 1. 关于做好银行结算改革宣传工作的通知 .....            | 360 |
| 2. 关于颁发《银行结算办法》和《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 | 362 |
| 3. 关于颁发《统配煤矿产品销售结算暂行规定》的通知 .....      | 379 |
| 4. 关于转发《人民银行调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的通知》的通知 .....   | 383 |
| 5. 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的通知 .....          | 386 |
| 6. 关于缓解大中型骨干企业流动资金困难的通知 .....         | 390 |
| 7. 关于煤炭挖革改贷款利率问题的复函 .....             | 393 |
| 8. 关于煤炭企业结算几个问题的复函 .....              | 394 |

## 七、 涉 外 类

|                                   |     |
|-----------------------------------|-----|
| 1.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的通知 .....   | 398 |
| 2. 关于加强管理世界银行贷款出国考察及培训的补充通知 ..... | 401 |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出国用汇管理工作的通知 .....     | 404 |
|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的通知 .....     | 407 |
|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       |     |

|   |     |
|---|-----|
| 若干规定  | 410 |
|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外汇收支管理改进上缴外汇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414 |
|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驻港澳机构以个人名义办理产权注册登记手续等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 418 |
| 8. 关于外贸企业财务分析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421 |
| 9. 关于加强非贸易留成外汇财务管理的通知                                   | 428 |
| 10. 关于印发《境外单位非贸易外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29 |
| 11. 关于编审一九八八年度境外贸易企业会计决算的通知                             | 434 |
| 12. 关于人民币汇率调整后有关外贸财务问题的通知                               | 446 |
| 13. 关于加强因公出国管理和报送一九九〇年度出国考察与培训计划的通知                     | 447 |
| 14. 关于恢复地方煤出口继续实行原币划转的通知                                | 449 |
| 15. 关于准予外籍工作人员兑换部分外汇的通知                                 | 450 |
| 16. 关于调整内部统一折算率的通知                                      | 452 |
| 17. 印发《关于进口综机配件收取开证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453 |
| 18.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调入外汇价差会计处理问题的复函                             | 457 |

## 八、税 收 类

|                                       |     |
|---------------------------------------|-----|
|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税免税的意见的通知 | 460 |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部门配合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 464 |
| 3. 关于对特种储备资金不征收印花税的通知                 | 466 |
| 4.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不享受新产品减免税的通知               | 467 |
| 5. 关于对工业企业销售外购的原材料改征增值税的通知            | 468 |
| 6. 关于对工业性加工、工业性修理、修配改征增值税的通知          | 469 |
| 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 471 |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征收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 473 |

|   |     |
|---|-----|
| 9. 关于转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决定〉、〈通知〉有关税收<br>征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 475 |
| 10. 转发财政部关于征集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两个办法的通知                      | 483 |
| 11. 关于颁发《税务机关查处税务案件办法（试行）》的<br>通知                 | 491 |
| 12. 关于继续给予煤炭集体工业企业减免税照顾的通知                        | 499 |
| 13. 关于一九八九年新产品减免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 500 |
| 14. 关于对煤炭企业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 502 |
| 15. 关于对经援承包节余收入恢复征收所得税和能源交通<br>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          | 504 |
| 16. 对《关于妥善解决统配煤矿土地使用税的请示》的复函                      | 505 |
| 17. 关于对“工业性作业”改征增值税后增加税负较大的<br>企业适当给予减征照顾的通知      | 506 |
| 18. 关于对用自筹基建资金安排国家专项化肥项目投资征<br>免建筑税的通知            | 507 |
| 19. 对“关于统配煤矿总公司集中的增超产煤加价收入如何征收<br>预算调节基金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 508 |
| 20. 关于对企业以“以物易物”等方式销售产品计算征收<br>产品税、增值税的通知         | 509 |
| 21. 关于贵阳矿灯厂由包干工资中开支的奖金不应交纳“两金”<br>的复函             | 511 |
| 22. 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统配煤矿一九八八年度奖金税规<br>定的通知               | 512 |
| 23. 关于对煤炭行业林木征收农林特产税问题的复函                         | 515 |
| 24. 关于出口产品退税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 516 |

## 九、物    价    类

|                            |     |
|----------------------------|-----|
| 1. 关于加强各类产品订货、供货会议价格管理的通知  | 520 |
| 2. 关于从苏联、东欧等国进口商品国内作价问题的通知 | 522 |
| 3. 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统一煤炭运价的紧急通知    | 523 |
| 4. 关于统一煤炭运价的紧急通知           | 524 |
| 5. 关于调整 MZ-12 煤电钻出厂价格的复函   | 525 |
| 6. 关于调整部分煤机产品价格的通知         | 526 |

|   |     |
|---|-----|
| 7. 关于扩大动力煤按发热量计价试行范围的批复                 | 530 |
| 8. 关于艾维尔沟煤矿生产的焦炭产品价格问题的批复               | 531 |
| 9. 关于核定平朔煤炭工业公司煤炭出厂价格的复函                | 532 |
| 10. 关于洛市矿务局继续执行地方煤炭价格的批复                | 535 |
| 11. 关于一九八九年统配煤矿增超产和超核定能力煤加价款<br>结算办法的通知 | 536 |
| 12. 关于同意变更马脊梁矿煤炭交货地点的复函                 | 538 |
| 13. 《关于调整部分煤机产品价格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 539 |
| 14. 关于调整部分煤机产品价格的补充通知                   | 540 |

## 十、其　他　类

|  |     |
|--|-----|
| 1. 印发《关于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分流的试点方案》的通知                    | 542 |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险事业管理的通知                         | 546 |
| 3. 国务院关于对单位持有的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发行<br>的国库券推迟三年偿付本息的通知 | 549 |
| 4. 关于印发“集体企业管理局经济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br>的通知             | 550 |
| 5. 关于贯彻《境外贸易、金融、保险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br>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552 |
| 6. 国务院对《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批复                        | 554 |
| 7. 关于印发《总公司所属在京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br>的通知           | 558 |
| 8. 关于颁发《生产矿井水平延深及采掘关系管理试行办法》<br>的通知            | 562 |
| 9. 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br>记注册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 570 |
| 10. 关于增加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几项工作任务（工业<br>交通部分）的通知        | 574 |

---

---

## 综合类

---

---

# 关于印发《总公司内部资金和经费管理办法》和《总公司在京专业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88) 中煤总财字第 331 号

总公司各部室（厅、局）、及在京直属专业公司：

为适应职能的转变，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公司的活力，现将《总公司内部资金和经费管理办法》和《总公司在京专业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两个办法。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日

## 附件一

### 总公司内部资金、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和经费的使用效益，使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简称总公司）向自主经营、统负盈亏的职能转变；搞活资金、强化经营、增强经济实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部资金包括：总公司集中使用的维简费、增超产加价收入和直接拨付的各种专项拨款以及各种借款。经费包括：总公司直接拨付的各事业单位的经费和总公司机关经费。

**第三条** 对资金和经费的使用，必须遵循“先筹后用、量入为出、留有余地”的原则，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和预算管理，并纳入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

**第四条** 对资金和经费的使用，要加强核算与监督，大的项目支出，要充分进行可行性论证，并认真进行决算分析。

**第五条** 各项内部资金和经费，由总公司财务部统一掌握，按计划使用。对资金逐步实行有偿使用。

##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经批准由各统配煤矿（不包括东煤公司）定期上交总公司集中调剂使用的资金，包括两部分：

一、维简费吨煤 0.50 元，使用范围是：

1. 无偿使用的范围：用于重大安全技措工程，重大防治水工程以及自然灾害抢险费的垫支和恢复工程费用的补助。新投产矿井补套工程和改扩建矿井工程由基建投资解决。

2. 有偿使用的范围：用于提高煤质的技措工程及新技术推广和新产品试制。对安全技措和防治水工程，有条件的项目也要实行有偿使用。

二、增、超产煤加价收入上交 25%，使用范围是：

用于国家计划减产企业盈亏指标的调整。年度增支因素，财政部解决不了的政策性补助。

**第七条** 为了保证总承包任务的完成，第六条规定的资金只能用于总公司所属企业。

**第八条** 凡不符合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范围的支出，必须经总经理批准。用于自筹基建的资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条 各种经费使用范围

一、事业费：由财政部核拨的教育事业费和工交事业费，用

于预算内事业单位的经费开支。

二、管理费：总公司从所属企业成本中提取的管理费，用于总公司机关经费开支，以及总公司所属事业单位的经费补助。

#### **第十条 各种专款使用范围**

专款是由国家有关部门拨给，并指定用于某一方面或某一专门项目的资金，主要有：

- 一、科技三项费用、新技术推广费和科技攻关费。
- 二、地质勘探费。
- 三、抗震加固费。

四、其他指定用于煤炭加工、综合利用、节能技措、劳动保护和引进国外人才等方面专门项目的资金（这部分专款来源和数量每年不等）。

#### **第十一条 各种借贷资金使用范围**

一、集资款：缺煤地区为保持和增加煤炭供应量，借给总公司用于发展煤炭生产的资金。

二、专项贷款：向国家和银行申请取得的用于专门项目的技改贷款（包括由所属企业贷款指标和由总公司直接贷款两部分）。

三、拆借资金：参加行业内外资金市场拆借入的资金，用于多种经营项目。

###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二条 维简费吨煤 0.50 元按照统筹安排、分口管理的原则，实行计划管理，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具体办法是：**

#### **一、计划编制原则**

根据总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工作重点，确定资金主要投向。项目的选择要求技术经济合理。在各业务部之间不搞资金切块，实行计划管理。财务部按年度计划和工程进度拨款。对所属企业不搞平均照顾，按照经济效益集中解决重大问题。计划编制要实事求是，不准留有缺口，不准安排“钓鱼项目”，更不

准借安排项目转移资金，在基层单位私设部门小金库。资金计划一律下达到项目使用单位。

## 二、计划编制程序

1. 年初由财务部向总经理提供全年可动用资金总额，在预留40%预备金后（预备金的70%用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和事故，30%作为总经理直接掌握的机动金），召开经理办公会议，确定其余60%资金的主要投向，初步确定各业务部当年安排项目的总资金指标。

2. 各业务部在总资金指标范围内提出全年的建议项目（要求有具体项目内容、资金预算、技术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由财务部审查后，根据企业的资金状况，统一提出年度计划草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总经理审批下达。

## 三、计划执行与监督

财务部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分项目，按进度拨付资金，并审批工程决算，各主管业务部年终要对分管的项目工程进度，资金超降和技术经济效益进行分析，由财务部汇总后报总经理。所有已完、未完项目的年末结余资金，一律由财务部收回，参加下年度计划安排。对未完项目优先安排。

## 四、计划调整

年度计划一经批准下达，一般年中不得变更，以维护计划的严肃性。如确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需要修改计划，必须报总经理批准后再进行调整。

## 五、建立部门经济责任制和项目负责人制度

各业务部要将分管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纳入该部主任责任制的考核内容。各业务部也要按项目确定项目负责人。其任务是：负责项目内容和资金预算的编制；负责技术经济效益的预测和可行性研究，计划下达后，负责审查企业上报的施工预算，施工过程中项目进度的统计；负责与财务部共同审批年度决算，并写出项目的年度完成情况分析报告，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 六、临时性、突发性的自然灾害、事故的支出，由有关业务

部与财务部共同审查后，报总经理审批下达。

**第十三条 增超产煤加价收入 25%部分的管理：**

一、对国家计划减产企业的补助是：根据煤炭销售运输公司提供的年度分矿务局实际定货量和承包产量的差额来确定，凡定货量少于承包量的企业，由财务部拟定调整盈亏包干指标的计划草案，报总经理审批后下达。

二、用于年度决算中政策性增支因素的补助，根据财政部对总公司年度决算的批复情况和企业政策性增支因素的实际支出情况，由财务部提出初步的补助计划，报总经理审批后，与批复企业决算时一并执行。

**第十四条 各种经费的管理**

**一、事业经费的管理**

根据不同事业单位的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

1. 对有经常性经营收入又能达到经济自立的事业单位（如招待所、医院、设计院等），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取消事业费。

2. 对有创收能力并能逐步过渡到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单位（如计算中心、文工团、展览工作室等），逐年减少经费补贴，在一九九〇年以后达到经济自立，自负盈亏。

科研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的暂行规定》实行分类管理，技术开发类型研究单位要逐步走向经济自立。

3. 对有部分经济收入的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如煤炭报社）要在提高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广开门路，合理组织收入，尽量减轻总公司负担。总公司对此类单位要按照具体情况核定以收抵支比例和分成比例。

4. 收入较少或没有收入的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实行按事业计划。工作任务和费用定额核定预算，实行经费包干办法：

(1) 对高等学校要按照不同科类、层次的学生需要，结合财力情况，按综合定额加专项补助的办法核定经费，由学校包干使用，力求平衡，统筹安排。煤炭高校在内部经费管理上，原则上